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莊仲庭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29)
電子信箱：memory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0010599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67032_110D2028775.pdf、110D067032_110D202877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所屬學校「110~112學年度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」初審結果及複審事宜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所屬學校110~112學年度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補助計畫共計23所學校提出申請，本府業於6月25日完成初審，共計19所學校通過進入複審，委員建議及學校通過情形詳如「初審意見表」(附件1)。
- 三、複審審查時間：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起。
- 四、複審相關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原訂簡報複審改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將針對貴校提供之書面計畫內容及初審意見進行面談及討論，時間10分鐘(9分鐘按鈴提醒)，學校無需準備簡報說明。
 - (二)為使審查會議流程順暢，請進入複審學校預先加入「110~112學年度藝術家駐校複審會議群組」(LINE群組)

之QRCode連結請參閱附件2「複審審查會議流程表」)，
本府會依審查作業進度情形，預先於群組內提醒。

(三)另各校複審時間皆為暫定時間，請各校於會議當日務必
留意審查進度(會在群組內提醒)，並依照指示依序進入
會議室進行面談；未輪到貴校審查者，請勿進入線上會
議室，避免影響會議進行。

(四)線上會議連結將在會議當天於群組內公布，請各校留
意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、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、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、礁溪鄉三
民國民小學、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、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、壯圍鄉大福國民小
學、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、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、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、三星鄉
萬富國民小學、三星鄉大隱國民小學、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、五結鄉利澤國民小
學、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、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、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、南澳鄉
金岳國民小學、南澳鄉澳花國民小學

副本：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
三星國民中學、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